

## 前沿

# 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可提起公益诉讼吗

## 民诉法修改草案 10月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一财经日报》 言木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进入冲刺阶段,广受关注的公益诉讼难题成为此次民诉法修改的重要议题之一。环境污染、侵犯消费者权益……这些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被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检察机关也被此次草案赋予公益诉讼主体之责,长期以来公益诉讼主体缺位的现象或将得到缓解。

### 公益诉讼主体将有待明确

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三大诉讼论坛上,参与民诉法修改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报告了民诉法修改涉及的问题。其中,公益诉讼问题的修改引人关注。

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事件的频发,相关的公益诉讼问题也越来越多。云南陆良铬污染、康菲石油污染等事件给当地生态环境、居民生产生活等带来负面影响。环保组织、律师等都试图提起公益诉讼,为当地居民争取补偿、维护权益。此外,不良厂家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毒奶粉、地沟油等,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

但是,无论是环境污染还是消费者权益受损,公民个人或民间组织要提起公益诉讼都陷入种种困境。尤其是诉讼主体资格如何确定,成为公益诉讼的首要难题。因此,此次修改草案对主体资格作了确认。汤维建称,草案中的公益诉讼主体表述为“有关机关和社会团体”。

“有关机关”如何解释?立法机关希望包括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但行政机关提

起公益诉讼争议非常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目前基本上是有共识的。”汤维建说。

不过,在论坛现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戴玉忠则表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主要对法院裁判的结果和诉讼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而作为原告起诉则与其监督职能形成权力上的冲突。

汤维建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检察机关可以对犯罪提起公诉,因为犯罪侵犯了社会公共秩序,也可以说损害了公共利益。因此,对于侵犯公共利益的现象,检察机关可以履行其起诉职能。

另外,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以后可能没有起诉的主体。“私人可能不愿意起诉,起诉了也得不到任何好处,而且起诉还有一定的成本。所以公益诉讼往往出现诉讼主体缺位的情况。如果没有人起诉的话,公共利益就无法保护。”汤维建分析说。

曾有律师试图提起公益诉讼,却因无主体资格而被驳回。此次,对于个人是否有权提起诉讼,汤维建称仍然没有定论。

### 检察机关全面监督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当中,诉讼当事人会遇到诉讼权利得不到保障的现象,如无法立案、应该公开审判却未被公开审判、审判后未被执行等。汤维建告诉记者,此次民诉法的修改,确立了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全程监督职能,通过监督确保法庭公正审判,同时对当事人的诉权提供保障。

汤维建表示,检察监督是此次修改中最重要的部分。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检察监督只是局部监督,也就是对生效裁判的错判,当事人可向检察机关申诉,检察机关可进行抗诉。



而这次修改对检察监督新增增了三种情况。

首先是诉前监督,当事人起诉遭遇困难,没能立案,可到检察院去申诉,检察院可以去支持起诉。

其次,法院在审判过程当中,如果出现了程序违法的现象,如合议庭组成的不合法、该公开审判没有公开审判、该回避不回避,法院审判案件没有管辖权等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问题,当事人可向检察院提起申诉,检察院就可以进行监督。

此外,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种种错误,如本来是子公司欠钱却执行母公司的财产、企业破产却执行了个人财产等诸如此类问题,当事人向法院提出异议未得到纠正的,当事人或者是利益相关人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诉,由检察院对法院

进行执行监督。

检察机关如何保证监督意见的有效?汤维建表示,对检察院提出的监督意见,法院若不纠正,检察院可以向上级法院反映,也可以向人大反映。如果法院在诉讼过程中还有其他错误存在,如法官收受当事人贿赂等,检察院可以移送犯罪线索,进行侦查。

除了上述两大方面外,民诉法修改草案还在小额诉讼程序、调解等多个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汤维建告诉记者,草案将在今年10月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般进行三审,半年内或将通过。

### 立法关注

### 健康资讯

本报健康咨询热线:0571-87054448 13336190997 0579-85558797

# 为什么中风病人喜欢跑到义乌看病?

## 治疗中风偏瘫,义乌有位医生有套自己的治疗理论

■蒋东晓

作为医生,药到病除、妙手回春是对患者最大的恩泽;而对于病人,摆脱了病痛折磨的折磨,总是对医生感激不尽。在义乌市江滨北路243号(义乌365便民中心旁)的许仍和中风专科,这种医患之间的付出与感恩,在那挂满四壁的一面面锦旗里和许仍和医生抽屉里那一叠叠的感谢信中得以诠释。

2009年4月中旬,许仍和医生意外地收到了寄自加拿大的由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活出精彩》一书,作者老傅不但亲自在扉页写下“感谢您真诚的帮助,高超的医术,务实的思想”的赠言,还在书的前言中这样表述:“尤其要感谢许仍和大夫,从他身上学到了踏实、淳朴的思维方式和行事方法。”

这位作者为何著书?又为何要一再感

谢许仍和医生呢?原来,他也是一名中风病患者,2003年得病后,脑干出血、语言障碍、下肢瘫痪,笑而不止、哭不停。直到2007年7月,饱尝了整整4年病痛折磨的老傅,终于在许仍和中风专科找到了希望,历经近300天的治疗,语言障碍及下肢瘫痪均基本康复,并逐渐迈向正常人的行列。

许仍和今年58岁,是一位具有中医内科执业医师和西医临床执业医师双重执业资格的中风专科名医。30多年来,他潜心投入中风后遗症的探索与研究,终于取得突破性进展。他在掌握中风病理、药理规律的基础上,取诸名家之长,独辟蹊径,自创了以养肝健脾为主要特色的中风偏瘫治疗理论。

许医生说,古人云“肝主筋”,“脾主四肢”,肝脾得养,四肢灵便。如果以“活血化瘀”治疗,疗效不尽如人意,病残率很高。以养肝健脾的方法治疗中风偏瘫,症治贴切,疗效可期。依据这一学术理论,他从数以百计的古方、验方、秘方、偏方中博采众长,筛选出具有确切疗效的系列方剂。之后,他又在临床实践中对原来的方剂不断加以改进,根据病人的性别、体质、年龄、发病时间长短和病情,分症辨型,因人施治。

中风主要病理是运动和感觉中枢神经损害引起的一系列功能障碍:吞咽困难是吞咽中枢神经损害引起的吞咽肌瘫痪所致,病人不能进食,并且连口水也不能咽下;大小便失禁是高级中枢神经损害引起的肛门和尿道括约肌瘫痪,使病人大小便不受意识控制;呛咳或咳嗽是会厌肌瘫痪所致,

使吞咽时会厌盖不住喉口,食物进入喉腔内引发剧烈咳嗽。

对中风引起的头痛、头晕,偏瘫侧肢体出汗不止、疼痛等后遗症,许仍和也探究出一套令人满意的治疗手段。他总结出如下几点诀窍:

1、疗效是个硬道理。中风病人心理压力很大,许多病人怕治不好,尤其是几经转院,病情几经反复的病人更是如此。而疗效是改变病人悲观失望情绪最好的安慰剂,医生要尽快拿出可见可期的疗效,使病人看到康复的希望。

2、功能锻炼很重要。正确的治疗手段,还需病人正确的功能锻炼来配合。锻炼是否正确,关键看锻炼的方法是否与病理生理保持一致。中风病人一般都表现为:上肢瘫痪者,伸肌瘫痪程度重于曲肌,所以应以锻炼伸肌为主。下肢瘫痪者,曲肌瘫痪程度重于伸肌,所以应以锻炼曲肌为主;锻炼的强度应视病人的体力状况,不宜作硬性规定。因为中风者很易疲劳,而疲劳后往往需一周甚至更长时间才能恢复。强度过大,会影响病人配合治疗和锻炼的心态。如锻炼跷脚背动作,病人体力适合跷三次就让他跷三次,不要让其硬撑着跷四次。但病人要一有体力就练,一有时间就练。能坐时就坐着练,能站时就站着练,能走时则走着练。这样的锻炼病人易坚持、效果好,家属护理也方便轻松很多。

3、不可忽视防复发。中风的复发率很高,因此,要让病人了解中风的病因、病理,让病人知道哪些是中风复发的诱发因素,主动积极防复发。

妙方来自多年的付出,疗效出自执著



许仍和医生

的探寻。近年来,慕名到义乌市许仍和中风专科求治的中风患者纷至沓来,近到杭州、温州、宁波及周边县市,远至黑龙江、江西,甚至还有瑞典、加拿大、印尼、巴西等国家的病人。



挂在许仍和中风专科的部分锦旗



患中风病康复后的加拿大华人老傅著书《活出精彩》抒发感情